附件5

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

申請人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			本頁外資比例小計	%
實收資本額【A】	$	計算基準日	年　月　日	外資總持股比例	%

編號		01	02	・・・
直接投資部分	股東名稱			
	股東統一編號（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）			
	股東持股金額【B】			
	股東持股比例【C】 C＝B／A×100%			
間接投資部分	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【D】			
	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【E】			
	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【F】 F＝E／D×100%			
	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【G】 G＝C×F×100%			
比例	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《直接投資【C】或間接投資【G】》			

備註：1.所稱「外國人」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。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，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；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。

2.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，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(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，以備查核)，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，**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(如公司執照影本等)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(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、持股數、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)**。

3.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，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，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。

4.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(C)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(F)，所得之比例(G)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。

5.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，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，**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12條第3項或第5項之規定(電信法第12條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)**。

6.**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**。

7.**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（元）計，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**。

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(範例)

申請人名稱	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		本頁外資比例小計	18.0000%
實收資本額【A】	$120,000,000,000	計算基準日	088 年 01 月 04 日	外資總持股比例	19.3029%

編號		01	02	03
直接投資部分	股東名稱	ABC Telcom Co.,Ltd	Lily Edward	仁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	股東統一編號 (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)	美國	紐西蘭	12345678
	股東持股金額【B】	15,000,000,000	600,000,000	24,000,000,000
	股東持股比例【C】 C＝B／A×100%	12.5000%	0.5000%	20.0000%
間接投資部分	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【D】			28,000,000,000
	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【E】			7,000,000,000
	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【F】 F＝E／D×100%			25.0000%
	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【G】 G＝C×F×100%			5.0000%
比例	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《直接投資【C】或間接投資【G】》	12.5000%	0.5000%	5.0000%

備註：1. **所稱「外國人」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。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，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；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。**

2.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，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(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，以備查核)，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，**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(如公司執照影本等)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(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、持股數、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)**。

3.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，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，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。

4.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(C)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(F)，所得之比例(G)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。

5.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，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，**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12條第3項或第5項之規定(電信法第12條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)。**

6. **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**。

7. **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（元）計，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。**

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(範例)

申請人名稱	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		本頁外資比例小計	1.3029%
實收資本額【A】	$120,000,000,000	計算基準日	088 年 01 月 04 日	外資總持股比例	19.3029%

編號		04	05	06
直接投資部分	股東名稱	仁愛股份有限公司	信義股份有限公司	和平股份有限公司
	股東統一編號 (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)	12348765	43215678	43218765
	股東持股金額【B】	15,000,000,000	5,600,000,000	600,000,000
	股東持股比例【C】 C＝B／A×100%	12.5000%	4.6667%	0.5000%
間接投資部分	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【D】	5,800,000,000	2,247,000,000	3,600,000,000
	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【E】	580,500,000	25,000,000	0
	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【F】 F＝E／D×100%	10.0086%	1.1126%	0%
	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【G】 G＝C×F×100%	1.2510%	0.0519%	0%
比例	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《直接投資【C】或間接投資【G】》	1.2510%	0.0519%	0%

備註：1. **所稱「外國人」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。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，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；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。**

2.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，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(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，以備查核)，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，**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(如公司執照影本等)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(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、持股數、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)**。

3.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，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，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。

4.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(C)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(F)，所得之比例(G)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。

5.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，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，**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12條第3項或第5項之規定(電信法第12條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)。**

6. **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**。

7. **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（元）計，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。**